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23-014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6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会议按通知时间于2023年4月11日下午15时0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4人。会议由董事长张峰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详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聘用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详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1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中介机构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为《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获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及其涉及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尚需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23-015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首次授予部分中的9.9万股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4.57元/股

●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办理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注销的相关手续。

2023年4月11日,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五洲新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股权激励对象资格,需回购注销其持有的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根据《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2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9,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简述

1、2021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3、2021年7月8日至2021年7月1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通过内部张榜方式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7月2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监事会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1年7月2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1年7月28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7月30日为首次授予日,向163名激励对象授予778.8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75元/股。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1年9月14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163名激励对象778.83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过户工作完成。

7、2022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2年1月28日为预留授予日,向19名激励对象授予27.546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72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8、2022年2月25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19名激励对象27.546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过户工作完成。

9、2022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股权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1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该议案。截至本公告日,该股份回购注销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10、2022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股权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1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4,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22年5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该议案。

11、2022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股权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2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12、2022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每股现金红利 0.18 元),首次授予回购价格按照《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调整为4.57元/股。

13、2022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锁条件的159名激励对象获授的303.372万股限制性股票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十章"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动辞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等,自离职之日起,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根据上述相关规定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需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4.57元/股、回购数量为99,000股。公司本次用于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总金额为452,430元。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三、股份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单位:股)

综合考虑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9,000股股票事项,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类别	变动前	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9,000股	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3,657,581	0	323,657,58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826,040	-99,000	4,727,040
合计	328,483,621	-99,000	328,384,621

注:上表变动前的股本数据为2023年4月10日的股本数据,以上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以相关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9,000股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限售股数量将减少99,000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减少99,000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管理及核心骨干团队的勤勉尽责,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四、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这2名激励对象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故公司决定以4.57元/股的价格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9,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我们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事项。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这2名激励对象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应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与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以4.57元/股的价格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9,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获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及其涉及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尚需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5、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23-016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五洲新春")于2023年4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股权激励对象资格,需回购注销其持有的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2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9,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编号:2023-015)。

本次回购实施完毕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99,000元,由328,483,621元减少至328,384,621元。

由于本次回购注销实施后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关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申报所需资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向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传真、邮件方式申报,具体申报信息如下:

1、申报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泰坦大道199号公司证券部

2、申报日期:2023年4月12日至2022年5月26日(现场申报时间段为工作日9:00-16:30)

3、联系人:徐凯凯

4、联系电话:0575-86339263

5、传真:0575-86026169

6、电子邮箱:xcczqb@xcc-zxz.com

7、邮编:312500

8、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中心发出日为准;

(2)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

(3)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并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23-017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会议同意聘任徐凯凯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相关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徐凯凯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备的专业知识,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75-86339263

传真号码:0575-86026169

电子邮箱:xcczqb@xcc-zxz.com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泰坦大道199号

邮编:312500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

附件:徐凯凯女士简历

徐凯凯,女,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年8月入职公司,历任技术中心专员、董事长秘书等职务,现就职于公司证券部。

徐凯凯女士直接持股公司股份20,000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编号:2023-023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更正后,公司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00万元到-1,040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减亏-12,338.45万元到-13,198.45万元,同比减少约为86.66%到92.7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200万元到-1,210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减亏-12,016.17万元到-13,006.17万元,同比减少约为84.52%到91.49%。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2023年1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主要内容如下: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50万元到1,57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2、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850万元到1,275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三)更正后的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35,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30.20%左右。

2、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00万元到-1,040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减亏-12,338.45万元到-13,198.45万元,同比减少约为86.66%到92.70%。

2、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200万元到-1,210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减亏-12,016.17万元到-13,006.17万元,同比减少约为84.52%到91.49%。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2021年度营业收入104,193.3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238.4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216.17万元。

(二)每股收益:-0.2556元。

三、业绩预告更正的主要原因

公司在披露2022年度业绩预告时,审计机构尚未能对合并范围内所有公司的所有会计科目实施完整的审计程序,随着年度审计工作的深入,并与会计师进行充分地沟通,双方达成一致后对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进行调整,该调整导致公司业绩预告中的财务指标出现更正。

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更正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更正数据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四、风险提示

以上更正后的预告数据仍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2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董事会致歉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差异给投资者带来的影响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将以此为鉴,在今后的财务核算工作中审慎判断,提高会计信息披露质量,避免此类事项再次发生。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300838 证券简称:浙江力诺 公告编号:2023-012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012,828,770.00	688,359,532.75	47.14
营业利润	117,953,382.46	95,927,866.58	22.96
利润总额	117,733,382.46	95,925,210.44	22.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798,280.44	85,265,603.29	25.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016,687.78	81,557,75.47	14.0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8	0.63	23.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3%	10.60%	1.63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411,975,811.44	1,238,317,529.45	14.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19,149,251.19	838,165,711.44	9.66
股 本	136,340,000.00	136,340,000.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每股净资产(元)	6.74	6.15	9.59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 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2年度,受到国家政策的持续推进,公司下游企业转型升级以及新能源市场的快速发展,带动了其对控制阀需求的增长。公司管理层围绕年初制定的年度经营计划,积极应对复杂多变的宏观环境,牢牢抓住行业发展的契机。对外,公司持续加强市场开拓、加大大客户开发力度、提高品牌知名度与美誉度;对内,公司完善生产、管理体系的同时,加大下游行业应用产品的技术开发力度,提升产品和服务,并且随着新工厂的投入,公司生产规模进一步扩大,能更好的承接市场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12,828,770.00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7.14%;实现营业利润117,953,382.46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2.96%;实现利润总额117,733,382.46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2.7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6,798,280.44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5.25%。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411,975,811.44元,同比增长14.0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919,149,251.19元,同比增长9.66%。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结构较为稳定。

(二) 增减变动达30%以上项目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12,828,770.00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7.14%,主要系公司紧抓市场机遇,积极拓宽市场,提升核心竞争力,与客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销售额增加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于2023年01月0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3-006)中预计的业绩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其他说明

本公告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经审计后的公司2022年度报告财务数据存在一定的差异,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4月11日

关于调整安信目标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直销渠道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4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目标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目标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7500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安信目标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安信目标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4月13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4月13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4月13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0,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安信目标收益债券A	安信目标收益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750002	75000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0,000,000.00	6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0,000,000.00	6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0,000,000.00	60,000,000.00

注:1、安信目标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直销渠道限制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为:不超过6000万元(含6000万元)。

2、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大额交易限制按照A、C两类份额加总进行合并判断。

3、本基金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交易申请,限制起始日为2023年4月13日,需要注意的是2023年4月12日15:00后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2023年4月13日的交易申请,同样受上述限制。投资者成功提交申请的时间以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统自动记录的时间为准。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已于前期暂停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为不超过5万元(含5万元)(详见2022年9月20日公告)。本基金的上述业务从2023年4月13日起,直销渠道限制金额调整为不超过6000万元,具体如下:如单日单个账户单笔申请金额高于6000万元(不含6000万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将不超过6000万元限额的申请部分确认成功,超过6000 万元限额的申请部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账户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6000万元(不含6000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60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对于超过临界限额的单笔委托,将对其中不超过6000万元限额的申请部分确认成功,该笔委托的其余部分本基金管理人有权确认失败。

2、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依照相关公告办理,本基金恢复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088-0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www.essence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中安	公告编号:2023-030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16中安消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因经审计的2021年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5月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若公司2022年度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因经审计的2021年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市规则》第9.3.2条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5月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其中对公司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进行了解释性说明。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六)最近连续3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上市规则》第9.3.11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3.2条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公司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任一情形或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

(三)公司未在第9.3.6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四)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

(五)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若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或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审计、披露工作触及上述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1月31日、2023年2月14日、2023年2月28日、2023年3月14日、2023年3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四、其他事项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时间为2023年4月15日。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2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19,000.00万元到140,000.00万元,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3-022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轮值总经理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全面提高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综合组织管理能力,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总经理职位采用轮值制度,轮值总经理任期半年,闫超先生担任公司轮值总经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轮值制度》、《长久物流关于公司总经理变动的公告》(2022-080号)。

公司轮值总经理闫超先生本轮任期已届满,不在担任轮值总经理职务。闫超先生仍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轮值总经理变动的议案》。公司拟聘任郗华女士为公司轮值总经理,任期半年,郗华女士的简历附后。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聘任轮值总经理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轮值总经理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国家法律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审阅郗华女士个人履历等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郗华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郗华女士为公司轮值总经理。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

附:郗华女士简历

郗华女士,女,出生于1976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工程力学硕士学位。郗华女士历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助理、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国际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总裁助理、中科物栖(北京)科研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任启迪城市环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23年1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3-023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包显学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因个人原因,包显学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包显学先生辞职后仍将在公司担任广东省公司总经理职务。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公司正式聘任孟庆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国际事业部。孟庆文先生的聘任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其聘任申请之日起生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孟庆文先生的简历附后。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国家法律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审阅孟庆文个人履历等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孟庆文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董事会聘任孟庆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

附:孟庆文先生简历

孟庆文先生,男,出生于1967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孟庆文先生历任一汽集团贸易总公司计划调度、一汽轿车生产技术部生产调度、一汽轿车销售有限公司储运部主任、一汽吉林汽车有限公司储运部主任。2012年9月加入长久物流以来,历任东北大区总经理、哈欧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国际事业部总经理。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3-024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4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23年4月4日以书面通知加电话确认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公司董事会现有成员7名,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轮值总经理变动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2023-022号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2023-023号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45 证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23-031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完成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55号)文核准,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462,427,745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46元/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99,999,997.70元,扣除保荐费、承销费(含税)后实际收到货币资金人民币1,588,999,997.70元,再扣除预付的承销保荐费1,000,000.00元以及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1,337,735.85元(不含税),再加上保荐费、承销费中可以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679,245.2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587,341,507.1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相关《验资报告》(XYZH/2020XAA10320)。

二、募集资金专户及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项存储,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披露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4)。

鉴于保荐机构发生变更,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与新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公司募集资金进行监管。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披露的《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5)。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拨付募集资金以实施募集资金项目的议案》;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的议案》;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均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使用。

截止2023年3月31日,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账户主体	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用途	截止日余额	账户状态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城支行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4405015801070000276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0	已于2021年2月23日完成销户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营业部	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	632319667	年产20万吨钛白粉后处理项目	160,286,659.25	本次销户

四、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并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披露的《关于终止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2023年3月31日,"年产20万吨钛白粉后处理项目" 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专户利息合计160,286,659.25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利息为12,281,192.58元)已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账户,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年产20万吨钛白粉后处理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完成销户手续。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以及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五、其他说明

鉴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全部完成销户手续,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项。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营运能力。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正常建设中,其中"年产50万吨磷酸铁项目"一期(10万吨磷酸铁/年)已开车调试,预计在本季度实现销售。公司将加快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各募投项目的建设,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